

#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4〕3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教职工党支部是学校党的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着直接联系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把学校的各项改革措施和发展任务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责任。为适应新时期党的建设工作和学校改革发展对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职工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加强和改进教职工党支部建设，要紧紧围绕学校和本单位的

中心工作，不断优化组织设置，创新活动形式，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教工党员推动发展、服务师生、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为学校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 二、工作目标

**（一）选配一位好书记。**努力把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工作能力强和党员群众拥护的优秀教工党员挑选出来担任党支部书记，加强培养锻炼，强化党支部的领头羊作用，把支部建设成为强有力的战斗堡垒。

**（二）坚持一套好制度。**坚持定期召开支部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按照规定和实际需要及时上好党课，不断完善组织生活方式，加强会议考勤和记录，开好民主生活会，开展好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三）带出一支好队伍。**切实关心、爱护党员，增强党员的凝聚力、战斗力、荣誉感和责任感，使支部成员成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模范，成为推动工作、促进改革的模范，成为密切联系师生、团结协作的模范，成为遵守党纪国法和社会公德的模范。

**（四）形成一股好风气。**通过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深入推进，营造良好的基层党建工作氛围，形成与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相适应的生动活泼的党建工作新局面，促进单位和学校中心工作，在

单位内逐渐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三、具体措施

#### (一) 科学设置党支部

1. 正式党员 3 人及以上的，应建立党支部。学院教工党支部一般应按相应的教学系（教研室）、党政管理、研究所（中心）、科研团队等内设机构和组织设置；党政管理部门、业务单位和附属单位教工党支部一般应按部门或业务联系较紧密的相关单位设置。教职工党支部的撤销、合并、划转，需经学院党委或机关党委审批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2. 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20 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单位，可根据专业、学科及有关机构等实际情况合理增设党支部。

3. 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合理设置党支部。

#### (二) 严格党支部换届

1. 党的支部委员会和支部书记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后需按时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换届，应报所在院级党委（党总支）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2. 教工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选举产生的党支部委员会及书记经所在院级党委（党总支）批准后集体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3.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负责指导所属党支部按时换届。党

支部书记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3 届。

### **（三）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1.健全选任机制。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党支部的指导力度，推荐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工作能力强和师生认可度高的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候选人。

2.加大培训力度。每年至少举办 1 期支部书记培训班，加大对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党建理论知识、工作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力度。

3.保证相关待遇。教师或干部兼任党支部书记的，经所在院级党委（党总支）考核同意，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统一给予适量的工作补贴。辅导员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其待遇同等计算。

### **（四）坚持基本工作制度**

1.组织生活制度。做到组织生活有计划、有总结、有记录，严格组织生活纪律，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党员领导干部坚持过双重组织生活。坚持会前认真准备，会中考勤和记录，会后作效果评价和经验总结，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结合党支部实际，每月至少过一次组织生活。

2.“三会一课”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和党小组会，结合形势政策和工作中心，定期安排党课。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也可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同布置。

3.民主生活会制度。每年安排一次党员民主生活会，结合实际交流思想，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进党内团结。积极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及时对不合格党员提出处置意见。

### **（五）增强共产党员意识**

1.带头做信仰坚定的模范。教职工党支部要通过组织学习、教育，使教职工党员坚定牢固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带头实践并转化为行动指南，在广大师生中成为信仰坚定的模范，成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战线上的旗帜。

2.带头做爱岗敬业的模范。不断强化党员使命感和责任感，在本职岗位上孜孜不倦、任劳任怨，在利益面前能让，在困难面前能上，带头为人师表，带头遵纪守法，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上争先创优，成为各单位岗位群体中的模范。

3.带头做服务师生的模范。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师生，深入一线，为广大师生员工提供优质的教学、管理和服服务，切实帮助解决广大师生的实际困难，成为服务师生的楷模。

### **（六）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1.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要求入党的同志，党支部要指定专人进行指导帮助和教育培养；对经党支部教育考察、院级党委（党总支）审查通过的发展对象，党支部应按规定及时履

行吸收手续。

2.对未提出入党申请但政治素质好、有培养前途的教职工尤其是“双高”人员，党支部应主动关心帮助，邀请他们参加有关活动，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帮助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发展新党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要求，规范程序，切实保证发展质量。

3.党支部要加强新党员入党后的继续教育培养，及时安排新党员参加组织活动，并指定专人对预备党员进行跟踪培养和考察。预备期满时，党支部应及时讨论他们能否转正，履行转正手续。

####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制。**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本党支部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各项工作。各院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指导各党支部开展工作并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和解决党支部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加强考核。**学校党委有关部门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和有关记录，对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的党建有关工作实行动态监控，并对教职工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总结经验，提高水平，查阅教工党支部的会议记录和开展组织生活的有关资料。对优秀的予以表彰，对软弱涣散的约谈院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并加以整顿。

**（三）经费保障。**学校按每位教职工党员 100 元/年的标准下拨学院级党委（党总支）党建活动经费，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合理划拨经费给各党支部使用，保证各党支部活动正常开展。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15 日

---

主送：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  
馆），各直附属单位。

---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0月15日印发

---